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生全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晨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許政利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再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就原法院105年度建字第5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命伊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並進行言詞辯論，即已准予再審，竟未就原確定判決違背法令部分為裁判，而以伊提起再審逾30日不變期間予以駁回，顯屬違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原法院105年度建字第56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06年2月20日宣判，而抗告人自102年10月16日至原確定判決宣判期間，公司所在地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（下稱系爭公司址），其法定代理人詹晨妤(原名詹潔如)籍設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（下稱系爭新竹址），且106年2月6日言詞辯論通知書及原確定判決送達至系爭公司址及系爭新竹址，其中系爭公司址由法定代理人詹晨妤分別於106年1月13日、106年3月3日收受並蓋印於送達證書上，系爭新竹址則寄存送達等情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、送達證書可參（見原確定判決卷第31至33、59至59-1、67至68頁），抗告人於本件之委任狀亦載詹晨妤住所地為系爭新竹址（見原審卷第3頁），可見上開言詞辯論通知書及原確定判決已合法送達抗告人，雖抗告人否認送達證書上之「詹潔如」印章非法定代理人所有及蓋印，亦否認法定代理人住系爭新竹址，惟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無可取。從而，抗告人於106年3月3日收受原確定判決後，遲至108年3月2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逾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，原法院認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原法院命抗告人繳納再審裁判費，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規定再審程序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另本於職權就抗告人主張再審理由及遵守再審不變期間與否，進行準備及辯論程序，並非已准許原確定判決進行再審，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
法　官　管靜怡

法　官　周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